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237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14日对位于

的 进行日常检查, 日常检查时,

你销售部采购食品原料"麻辣十八鲜,生产商:禹州市帅达调味食品厂,生产日期:2022.9.2,保质期:18个月,净含量:160克。"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我局执法人员当日对你销售部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销售部在2023年3月21日前改正并给予警告。2023年3月23日,执法人员对你销售部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销售部采购食品原料"老鸡汤(固态调味料),生产商:安徽九珍堂食品有限公司,净含量:190克,生产日期:20221116,保质期:18个月。"仍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2023年3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销售部经营者

进行询问, 接受询问并进行陈述, 承认上述违法

行为。我局于2023年3月28日对你销售部采购食品原料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你销售部的《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销售部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 2,你销售部经营者 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 销售部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 3, 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4 张, 证明你销售部 采购食品原料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 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事实。
- 4, 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 1份,证明你销售部采购食品原料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我局要求你销售部改正并给予警告的事实。
- 5,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销售部经营者对采购食品原料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行为的认可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采购食品原料没有查验供货者 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 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已构成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但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既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 改正违法行为"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 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 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 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 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 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销售部在 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采购食品原料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 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并对你销售部作出以 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上缴财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你销售部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

政资金专户(82005610142100067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你销售部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销售部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 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